



▲更正▼

第二卷第十三號。調查

「張北測候所本年二月

份氣象觀測之披露」係

「張北測候所觀測之披

露」之訛。合行更正。

●本刊第二卷第十號

要目

影片 張家口舊池橋  
評論 不得已而用兵  
之意義

譯著 森林經理須知  
(續)

計劃 察區各項教育  
實施意見書  
(續二十四期)

調查 張北測候所觀  
測之披露(續)

政聞錄 馮將軍以三事  
勗勉將士  
察區風化改良  
會之猛進

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雜俎 詩，詞，歌，  
格言，雜錄

叢談 西北風俗談  
(續)

中國北方人類  
學述(續)

●本刊第二卷第十一號

要目

影片 張家口清河橋  
研究 由官治入民治  
之途徑

譯著 林業經理須知  
(續)

調查 包寧汽車道由  
包頭至五原沿  
路植樹調查記

特載 與西北當局論  
西北教育

政聞錄 西北將領電請  
朝野名流勸馮  
上將出山

薛省長編發官  
吏學生箴規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雜俎 詩，格言，詞  
，歌，雜錄，

叢談 西北風俗談  
(續)

中國北方人類  
學述(續)

●本刊第二卷第十二號

要目

影片 張家口朝陽洞  
評論 吏治與人格之  
關係

譯著 林業經理須知  
(續)

計劃 包頭鎮市區計  
劃大綱

調查 張北測候所觀  
測之披露(續)

政聞錄 馮玉祥將軍表  
示決不出山  
馮玉祥將軍最  
近對舊部之講  
話

張之江督辦主  
張整頓學風  
薛省長編發官  
吏學生箴規  
(續)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雜俎 詩，詞，歌，  
格言，碑記，

叢談 西北風俗談  
(續)

中國北方人類  
學述(續)

# 評 論

## ●士風與政治之關係

廷 璋

士爲萬民之首。而握參政之權。故平居究心政治。較人獨勤。得志則欲發展國力。普利羣生。不得志。亦可諷議朝政。臧否人物。危急存亡之秋。尤爲激昂慷慨。外攘強敵。內討權姦。犯大難而不顧。蹈白刃而不辭。縱其結果未必真能衛國保民。而其勉世勵俗。功效尤爲深遠。故爲國民計。不願賢士獨善其身。而願其兼濟天下。爲世俗計。與其有二三賢士在朝。不如無數賢士在野。欲成賢士之志。須得治平之時。欲識賢士之節。須遇亂離之際。治平之時。得志可以衛國保民。亂離之際。不得志則可以勉世勵俗。國之否泰。世之隆污。皆唯士是賴。故中國古來士風關係政治獨切。然士之所以爲士。在其熱心談政。熱心談政。士氣斯張。萬事始有生氣。不好談政。士氣斯弛。萬事將日叢脞。故世莫亂於賢士匿跡銷聲。國莫危於賢士緘口結舌。此徵諸歷史而不爽者也。

中國昔日士風最不良者。首爲魏晉六朝。繼爲唐末五季。元清兩代猶在其次。曹操本宦官之

後。與士族積不相能。私圖篡竊。又不利士有氣節。故其求賢令。明言廉士不足用。盜嫂受金皆  
可明揚仄陋。司馬氏承之。士風益墮落。故于令升論清談之弊曰。朝寡純德之人。鄉乏不貳之  
老。風俗淫僻。恥尙失所。學者以老莊爲師。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蕩爲辨。而賤行檢。行身者以放  
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賤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是以劉頌屢  
言治道。傳咸每糾邪正。皆謂之俗吏。其倚杖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內。此風傳至六朝不  
變。此六朝之亂。所以不減於晉也。唐初士氣頗振。然科舉積弊日深。故開元中。趙匡痛言士林  
鮮體國之論。當代寡人師之學。浸以成俗。虧損國風。安史亂後。學校久廢。生徒離散。代宗以魚  
朝恩判國子監時。每學不過數十人而已。衰頹若此。則唐末宦官爲害。無異漢明。而當時唯有  
一劉蕡敢抗疏論之。亦其宜也。朱溫入朝。盡殺名士。投之黃河。曰。此輩清流。可投濁流。於是五  
代之士。更莫敢言政治。歐陽修什邡陳氏榮樂鄉亭記曰。是時邠什方民。未嘗有儒。其業與服  
以游者。甚好學者。不過傳一經。工歌詩。優游自養。爲鄉丈人而已。嗚呼。此五代之亂。所以不亞  
於六朝歟。元清自關外入主中原。士族挾種族之見。本無願出死力者。彼又自分階級。防制漢  
人。並興文字之獄。以劫持之。故士氣銷沉。政治腐敗。惟有清賴明主輩出。國祚始以久延。亦幸

矣哉。夷考各代士氣銷沉之因。除元清以異族關係外。魏晉六朝則由在上者提倡姦詐以腐蝕士風。士子惟尙清談。而鄙夷經世之學。唐末五代學務廢弛。士風固己不振。在上者復以武力摧殘士氣。俾無子遺。故其時天地閉。賢人隱。從政者大率委蛇伴食。不肯勵精圖治。并不肯負治亂之責任。鼎鼎大名如王衍。身居重位。而爲石勒所執。具陳晉室禍敗之由。乃云計不出己。且謂少無宦情。不豫世事。因勸勒稱帝號。冀以自免。號稱長者如馮道。歷事四姓十君。視喪君亡國。未嘗屑意。方自稱長樂老。叙所得階勛官爵以爲榮。士流廉恥喪盡。故當時民風雖善。亦無救于政治之頹勢。晉時淮南小中正王式父歿。其繼母終喪。歸於前夫之子。遂合葬前夫。卞壺劾之。以爲犯禮害義。付鄉里清議。廢棄終身。然則晉時鄉里間尙存清議也。歐陽修獨鱗集序曰。五季文物蕩盡。而魯儒猶往往抱經伏農野。五十年不改。然則五代時農野間尙有魯儒其人也。彼等處社會之下層。而不獲與浮于社會上層之士流。並駕齊驅於政治舞臺上。故政治腐敗。彼等不能補救。然則士風關係政治之大更可知矣。

中國昔日士風最良者。首爲東漢。繼爲宋明。大抵以國政紊亂異族強梁之時爲最激昂。蓋儒家政策。素主尊王攘夷。尊王卽所以救國。攘夷卽所以保種。救國則恨僉壬之亂政。保種則斥

誤國之漢奸。發揚蹈厲。百折不回。其功亦有足多者。顧亭林論兩漢風俗曰。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脩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過於東京者。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糝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所以傾而未頽。決而不潰。皆仁人君子之爲。可謂知言者矣。宋史忠義傳曰。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足示意向。厥後西域疆場之臣。勇於死敵。往往無懼。真仁之世。王禹偁歐陽修范仲淹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縉紳。知以名節相高。廉恥相尙。盡去五季唐末之陋矣。故靖康之難。志士投袂而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班班可書。匡直輔翼之功。蓋非一日之積也。明朝士氣。正與宋同。降至清末。感外國之欺凌。忘滿族之異類。故拳匪倡扶清滅洋之說。士林亦多附和。及見滿清政府不足以有爲。乃先排滿而後言政。滿清既倒。見軍閥與帝國主義者勾結。國難仍未有已。于是士林又倡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之說。肄業諸生以爲國家危於累卵。民族將淪永劫。被髮纓冠而往救之。猶不暇。何能安心讀書。奔走呼號以荒學業。亦猶古太

學東林之志也。然而古來士氣每不免自信太過。崖岸太高。自信太過。則流于固執。如淳于越等反對秦始皇變法而致禁書坑儒之禍是也。否則跡近把持。如司馬光等不與王安石合作以致新法因行之非人而失敗是也。崖岸太高。則絕人自新之路。如侯朝宗等不肯與阮大鍼交驩而阮大鍼嫉之更甚是也。否則相煎過急。反動更烈。如漢明諸君子被殺於閹黨而宗社遂淪胥以亡是也。若夫攻訐成習。意氣相爭。由君子小人之爭一變而爲君子內訌。如北宋洛蜀朔黨爲紹述派所乘。民國革命黨立憲黨爲袁世凱所乘。尤足悲已。今日士風能免諸弊乎。吾望士林思之重思之。古人曰。有則速改。無則力勉。吾請三復斯言。

雖然。士風囂張之弊小。士風萎靡之害大。與其萎靡。毋寧囂張。萎靡則人心已死。囂張則正氣方旺。已死之人心無可振。方旺之正氣猶可節。蓋士子賭國家之危殆。慟種族之衰弱。欲救不能。坐視不可。旁皇林下。憤不擇言。其志可嘉。其行可憫。倘當國者修其政刑。致國富強。內安百姓。外敵強鄰。青年士子。壹意求學。學已成者。組政黨以行其志。藉輿論以暢其思。凡百政治概入正軌。則士氣旣平。學潮自滅。若此步未能企及。則祇能如鄭子產之不毀鄉校。俾士氣有正當發洩之途。爲國家廣政治革新之議。若如秦始皇魏忠賢徒以武力壓迫。固非治本之法。卽

如王莽曹操陰以術數腐蝕人心。亦自殺之道也。蘇軾曰。國之有姦也。猶鳥獸之有毒螫也。區處條理。使各安其處。則有之矣。鋤而盡去之。則無是道也。養姦民尙如此。況士類乎。西北政府提倡民治。素著熱忱。培養民氣。不遺餘力。近日主張整頓學風。乃希望莘莘學子。納之軌物。精勤其業。爲異日國家棟樑之用。決非遏抑士類。吾故申其意於是。

此文脫稿之翌日。忽聞北京慘劇。士民流血通衢。私憂竟爾實現。吾誠傷之。擬另爲文論之。

譯 著

●林業經業須知

(續)

覺生節譯

實行之部

第一章 豫 業

第三節 森林調查

第一款 一般調查

第三 收穫表之作成 對於施業之森林。在如何之情形。即當製作收穫表。而此表當如何編製之。均將說明之如次。



凡有大價值之森林。欲其經營之周到。而編成材料豐富者。則地方的收穫表之編成。爲極必要。蓋彼一般的收穫表。於局部的差異。如氣候、地勢、及土壤等組織地之差異。或因造林之撫育如何而有之生長差異。非能精確的表示。故據一般的收穫表。其於積材並價格生長及理財的採伐齡等。不能正確的判定也明矣。縱令非有此等情況時。然一般的收穫表。果能於實際應用。有碍與否。亦須調查其生長狀態。以判定之。

地方的收穫表。能就其地方特產林木之混合狀態（例如杉與檜）等編成之。此非一般的收穫表所能企及也。

地方的收穫表。又能於地方之其他森林中之組織地之差異少而施業法相同者。有共通之效力。而編成地方的收穫表。須先就有各種年齡之林分。求其一地位內各齡階之材積及與之有關係之因子（株數、斷面積及高等）而後據其結果。用圖上平均法定之。此方法更進一步。根據樹幹析解法。查定其地位之林木生長狀態。則更爲正確。

須作收穫表之森林。其中若有樹種地位。已達採伐期之林分。則當以爲標準而準據之。然爲補其不足。可選定約二十年許之幼小林分各齡級之標準木。而調查之。

欲知各地位林木生長狀態。可由採伐期已近之林分。選一定數之標準木。斷之爲五尺或一丈。精細調查其斷面積、高、形數及材積。蒼萃之於圖上。解說或調查表。使便於一覽而知。蓋林分爲各個林木之集合。故欲明林分之生長狀態。必先審察各林木之生長狀態。如此求一地之位林木之高、斷面積、形數及材積之平均值。即知其生長狀態。此平均計算。以圖上平均法爲簡便。

標準木不可太少。且必擇其與將來施業法類似之林分。是以密生林又未曾施行一次間伐之林分。均不合此目的。蓋收穫表之目的。非欲詳悉過去之生長狀態。而在洞悉適應將來施業方針之林分。或林木之生長狀態也。此種調查所當注意者。已達採伐期現在林分之平均木（中央木）。在過去（十年或二十年前）不必爲平均木。蓋彼時殆爲優秀木也。故由現在之標準木。推測其林分將來（老齡林時）之生長狀態。有須折扣之必要。故標準地調查。不可於壯齡林求其根據也。

欲明收穫表上各齡階之材積。並其地生長狀態。以用圖上解說爲最便。即凡林木調查之結果。照各地位。記之方網紙上之縱軸線上。對此之年齡。記之橫軸。其縮尺不可太小。即縱軸線

上須記對於材積、底面積及高等之曲線。而此曲線須多少補正。據林分高及材積之曲線。能確定各林分果屬其地位與否。又據底面積曲線。則其林分縱令樹之高度與其地位相當。然其密度不合法正狀態。可以發見。

其材積若欲正確。則當用底面積、高及形數相乘。而計算之。以之對照其實際調查所得之結果。修正其生長因子。

爲使材積法則的生長明瞭。故須表示連年材積之差（即連年生長）。適當修正之。以如此方法。可定收穫表之材積、底面積、林分高及形數。故由同法。可得林分本數、直徑（底面積）及各林木材積之大體曲線。且能於此二者。修正檢定之。

定地位等級。或據採伐期平均生產量。或據對於其年齡之採伐收穫。故林分調查之際。凡各地位內。對其年齡之平均高、平均底面積、每畝之株數並每畝之底面積合計等。爲其林分之特徵者。均須明之。生長曲線之終點。須使與查定的實際材積一致。

精細收穫表。非一切地位之所常必要。例如中間地位。若前後兩地位之生長關係既明。當然可以判定。又地位在劣等者。亦可應其必要。參照其他地位。於圖上求其近似價。且在施業

上不佔重要位置。故得其近似值斯可矣。又收穫表編成之際。欲得對於一切地位之法正狀態。爲不可能。故收穫調查并表之編成。往往限於施業上有用的主要地位。關乎此等地位。對於林分並標準木。不難得其充分的調查材料。

此類收穫表之內容。與前已述之收穫表式之別。乃因實用上之若何而然。在此雖可省除總材積並生長量。然凡之林分特徵之記載。對於老齡林分。特爲必要。故須記出平均林分高、底面積、形數及各年齡的中央木之材積。以表明之。

間伐木之收穫。以計出各年齡得利用之材積而足。此間伐木之材積。或據從來之經驗。或據林分調查時各年齡級之實際調查材積。或據各年齡之株數及中央木材積而確定。用後之方法。則計算上所得之間伐木材積。對於壯齡林。必作幾分折扣。否則實際上賣出之正確價值。反不可得。

第四 材種、平均單價及金錢收穫表之編製 可與材積收穫表同爲伐期之判定。形質、價格生長及其他林價計算所必要之根底者。金錢收穫表是也。故亦不能不編製之。此種金錢收穫表。以各地方市場狀況之不同。自然不免歧異。即使其地方之材積收穫表。有共同使用

者。然金錢收穫表。仍不能強同。亦恒情也。故金錢收穫表。其適用範圍。極爲局限。惟於數森林地方其材積收穫既同。而市場價格並材種關係相同者。可用同一金錢收穫表而已。

故金錢收穫表之豫業。須先就林分之各年齡。查定其地方之材種。山價（須除去採伐費、運搬費）材種生產之成分及其單價。

關於有種種市價之多數用材及薪材中主要的材種。須統合單價約略同一者。用材普通分爲五級。薪材則四至五級。而與用材同生之薪材等級。或與薪材同生之用材種類。不必十分詳細分別。

價格當據山元價格。可以最近之伐期收入定之。故用市價以爲各材種價格時。則須由市價內除去伐木、造材費、及至市場之運費。而後以爲其價格。又用層積者。比較之便宜上。當換算之爲立積。

欲據金錢收穫表。計算其林分之價格生長。必用周密之調查。以定林分各齡級材種之生產率。在老齡林。則據從來之採伐收穫或標準地調查法。可得稍近正確之結果。然在壯齡林。則須特別周密之調查。若欲定材種之生產率。則須於各材種別定其材積。故須行標準木調查。

並樹幹析解。使用標準地之每木調查。以明各齡階直徑級之分配狀態。

又地方木材商況上之材種。爲由一定之直徑級而分類者。各材種之材積。須按直徑級別計算之。且明其對各年齡之主要材種之形質生長。材種之生產率欲更明確斷定之。當就一林木查定。對於過去之年齡者。用樹幹析解法。定各材種之大小。長短。中央直徑。末口直徑。以定其林木過去所曾有之用材積並其材種。

若調查標準木時。使其直徑級之分類與材種之直徑級之分別一致。則標準木各齡級之材種生產率明瞭。可於林分之調查。同時確定其材種生產率。據此方法所得之材種生產率。關於全林分（例如優良材種）所定之值。比之實際收穫所得者稍大。此以樹木之瑕疵。樹心腐朽等之缺點。不得據少數標準木之調查而月故也。故其結果。不能不用其林分之直接調查。或參照最近之採伐收穫等。行適宜之修正。因其他直徑級而將用材分類者。亦同。而由老齡林之中央木所求材種之生產率。決非正當。蓋優良材種。普通專爲由大的直徑級所得故也。故材種生產率之調查。至少亦必就五十年生以上者行之。材種生產率之修正並確定。以據圖上解說爲便利。即須就各地位。定各齡階之用材及薪材之生產率。用縱橫軸法。以百分

率爲縱軸。年齡爲橫軸。連絡諸點。畫成曲線。要之在年齡低者。劣等之材種多。林齡愈進。則多優良之材種。但優良之材種之增加。同時亦發生株數之減少。在大的直徑級。則細小材種。漸次減少。即凡在大材。則細小材祇能在其末稍得之也。細小材之曲線。始初上昇。至其後因而下降者也。在瘠惡之地位。則優良材種。全不生產。此因在一定之輪伐期。以土地瘠惡之故。直徑與長。皆不能有充分的生長。

材積收穫換算之於金錢收穫。不能不將收穫表之樹木材積換算之於實際賣得之實收材積。其減少率。以其地方之造材並運搬費之程度而異。在年齡低者。步減率比較的大也。

間伐材亦可如此明其適於賣出之材積。平均單價及其總價額。而其金錢收穫表。可按各地位。如前已述之式編成之。

第五 伐木、造材減耗及關於屑積之調查 林分之調查及收穫表。通常爲表示樹木之總材積者。故在賣出上之量積法或採伐後之調查。則以造材搬運之故。如因剝皮等之故。招致不少之材積減少。故爲定實際可以賣出之材積。或其反對。爲依適於賣出之材積。而知其樹木狀態之材積。此減少度之算定。皆爲必要。

此調查就各採伐之所。除去其用普通伐木造材法所應減少之材積及採伐時所當遺棄之稍部（林分調查之際，以枝條加算於材積者，當然除去之）並其不能利用之樹皮容積。其他勞動者之燒用及運搬設備（木馬、地車、滑路）用之材料，皆估計之。又材積測定不於採伐之各所直接行之之時，則為運搬所生之損傷，不能不估計之。依據其地方對於材積測定之慣習（例如測直徑之處所，材質不良或有瑕疵時其折算之率）即因買賣所計算之材積。比之林分調查所得者，必常減少。為免此等不便，欲得正當的材積，則其材積測定，務必於其各採伐所或相近之處行之。

此種損失，關乎劣等材之利用，賣卸之難易（即枝、稍等之賣出）與其運搬之設備如何。損失欲其最少，則必有善良之道路網。若其木材能由採伐之所直接用車馬、木馬等搬出，其損失約 $10\%$ 。此時細小材之能搬出賣出，固不待言。若樹皮、稍、枝等遺棄林地，則其總損失，必達樹木材積之 $10-20\%$ 。僅以樹皮而論，亦常為 $1-10\%$ 者也。凡森林之所在地，離市場遠，或搬出時，須於險峻之山腹，為滑轉搬運，或於岩石極多之溪流出，又或採伐、造材人之雇傭方法不適當（論成材給價或包工）則損耗即將生變動。又因材積測定方法之如何而有差



異者也。然在過老之林分。以有多數之腐朽材。或損傷材。故其損失往往至20%以上。關乎此等伐木造材。層積測定。用材測積。運搬設備之改善。施業案編成者。須調調其缺點。於豫業之序言。提出相當之意見。

爲森林經理而調查層積材之實積。非十分之必要。普通用林業試驗所之精確結果。惟缺此時。乃不能不特行此項調查。又地方慣用之層積法與一般收穫表之層積法異。且其換算係數不能確知時。則須特別調查。又材種因其收穫並層積之方法而異其容積。例如在根株等亦同此情形。

確定此係數。屬於測樹學範圍。普通用重量比較法或「啓西羅米突」。

(未完)

## 講演

### ●孫中山先生逝世週年紀念會講演詞

熱河政務廳長屠義源

孫中山先生是中華民國的建設者。是世界革命的先覺。不幸他於去年的今日逝世了。這不獨是我們中國最大的損失。簡直還是全世界最大的損失。不過我們從另一面觀察。則孫

先生之軀體雖死。但是他的事業。永遠照耀人間。並且他的信徒。滿佈於世界各國。所以孫先生簡直可以說是沒有死的。

孫先生之人格。學識同精神。沒有一件不值得人們佩服。今天大家開會紀念他。當然有很多中肯的言論。自然無須兄弟再說。不過兄弟覺得諸君紀念孫先生。萬不可僅僅把他當做偶像去崇拜。最要緊的還在真正了解他的學說實行他的主義。

我們要了解孫先生之學說。必定要把他的重要著作。如建國方略、三民主義等去潛心研究一番。建國方略是孫先生精心結意之作。內容包括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大部。心理建設之作。是因為國人的腦子內。都橫着「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的成見。把孫先生好多救國的政策。都視為空談。所以他說這兩句話。誤了不少的人。實在是他平生最大之仇敵。因此他遂發明了「行易知難」的學說。以改革國人的思想。他說「如果知得到便行得到」。不知還能行」「能知當更能行」。所以無論什麼事。只要是知了。行是很容易的。孫先生所主張的「行易知難」實在是他的學說最要之點。物質建設所注重的是實業計畫。他主張多造鐵路。多開大港。并振興一切的工業。這些計畫的都是用英文起的稿。非常精密。所以很博

得世界人士之贊賞。可是國人對於這種偉大的方案。不加注意。末後孫先生才覺得這是大家種了『知易行難』的毒的結果。至於社會建設。是講的民權初步。中國雖說是民主國。但一般人對於民權還莫明其妙。所以孫先生著了這部書。把集會結社等所用的術語。都講的很詳細。這也實在是中國人從前沒有道過的。

孫先生的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這個主義的解釋。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內說得很清楚。我現在將大概的重述一下。所謂民族主義。有兩個原則。一是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是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國現在遭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非常厲害。所以民族主義是我們最需要的。民權主義是說人民於間接民權以外。還有直接民權。就是人民既可以創制法律。並且對於判定了的法律還能加以複決。又不肖之官吏也可以由人民直接罷免。現在中國軍閥猖獗。把民權剝奪殆盡。所以民權主義也是我們最需要的。至於民生主義。也有兩個原則。一是平均地權。就是使一切的土地權。不讓少數的大地主操縱。二是節制資本。就是凡有獨占性的同大規模的企業。都由國家經營管理。以免大資本家從中作祟。此外如主權憲法。就是說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以執行

國家之職務。凡此種種也都是我們所必要的。

孫先生的言論。除了這兩部書以外。還有很多的作品。也是大家應該去探討的。不過我們由剛才所談的。也可以知道他的主義。實在是挽救中國的唯一法門。所以我們紀念他的人。不是空空的紀念一回。就算完事。必須要努力去實行他的主義。我們實行的方法。只有全體民衆聯結起來。同帝國主義者及軍閥們奮鬥。孫先生說過。以後的革命。應以人民之心力爲基礎。所以現在大家的責任。在努力把孫先生之主義宣傳給一般民衆。使他們了解。諸君知道。中國政局所有還沒有安定的。完全是由於民衆不了解現狀。不積極奮鬥的原故。現在大局危急。我們的責任更重。如果我們能夠按照孫先生所指示的方法進行。爲民衆之自由而戰。則中國決沒有不轉危爲安的。

本來孫先生之學說同主義。有很多專門的書去研究。我們現在也不討論這個。況且時間也有限。所以不便詳說。不過最要緊的。就在大家去努力實行他給我們的遺訓。早日實現他的主張。那才是紀念他的真正意義。願諸君一齊努力。



# 特 載

## ●週年國恥紀念攷

薛篤弼

弁言

從前清道光年間我國海禁大開而後。外人知道中國地方很大。物產又多。並且人民不知愛國。國家的軍隊訓練不好。時時刻刻存了搶奪中國權利的野心。藉端要索。欺負我們國家人民。強迫著定條約。割地賠款。那時候政府國民同不注意。只得讓他們予取予求。明奪暗佔。誰知道他們得寸進尺。得隴望蜀。大家夥著欺負。一年又是一年。各種權利。幾乎要被他們占盡了。由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可說是列強用軍事勢力壓迫中國。取得權利的時期。由中日戰爭到庚子之役。可說是列強用戰爭手段或恫嚇手段來競爭權利的時期。庚子以後。可說是列強在中國行使權利恣意經濟侵略的時期。辛亥革命。由專制變爲共和。總以爲從此以後。主權在民。可以建一個強固的政府。或者能把所失的權利。漸漸的恢復起來。又誰知國內紛爭。一天比一天利害。人家看見我們不行。不特是一點不讓。更且是越來越兇。到了民國四年

五月七日更出了日本二十一條的強迫承認。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又接連出了英國巡捕殺害我國學生的慘案。凡有血氣無不痛心。但是弱肉強食。在世界上已經成了公例。我們既不自強。怎能禁人家不來欺侮。篤癆幼年讀書。見古今中外的書上。說了許多愛國救國雪恥圖存的事實。想起我們受人欺負。己非一日。但是事過輒忘。問起國家的奇恥大辱。多一半莫明其故。因此不怕繁瑣。將他一樁一樁的寫了出來。叫國民時時刻刻的觸目驚心。如果看了之後。大家覺得害臊。人人激起了愛國之心。更同心努力想出一種自強的法子來。那就是篤癆焚香禱告求之不得的了。

計開

二月二十四日（清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伊犁條約 我國新疆省城。自回酋白彥虎倡亂後。正當我國洪楊之役。俄國便乘機佔了。因李鴻章主和。清庭派曾紀澤往俄國訂了伊犁條約。賠款俄幣九百萬盧布。將霍爾果斯河以西的地方。數千里讓與俄國。並許俄人在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貿易。暫不納稅。

三月一日（清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英領緬甸 緬甸向來是我國的屬國。十年一貢

自英國滅印度。與緬甸爲鄰。後因緬甸索叛民於印度。英緬因此開戰。累年。便將緬甸滅了。

六日（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德租膠州灣。德國因在東方無海軍根據地。又所得我國利益不及各國。早想侵佔我國的地方。恰好當時山東殺了個德國教師。德國便派兵艦占領我青島。又佔我膠州灣。逼我訂約。並取得山東省路權。民國三年被日本奪去。現已交還我國。

二十七日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租旅順口大連灣。俄國見德國租占了膠州灣。也帶兵船闖入旅順口。逼我訂約。租借旅順口大連灣及兩處附近地方。連我國的軍隊。都不許在界內居住。日俄之戰。已被日本奪去。

（未完）

## 政聞錄

### ●西北將領通電撤兵

▲專力開發西北不與內爭

西北將領張之江等。號日發出通電。遵照王士珍等主張和平之成電。即日停戰。將前線戰士。撤回原防。專力開發西北。不與內爭。該電原文如左。

千萬急。執政鈞鑒。國務院。各部院。省區軍民長官。各師旅長。各法團。各報館均鑒。頃讀王聘老。咸日通電。主張和平。深佩其悲天憫人。老成謀國。盡籌至計。允足匡時。曷勝欽佩。嗚呼。我國近數年來。生民塗炭。全國糜爛。農輟於野。工罷於市。老弱葬於溝壑。壯者委於鋒鏑。盜賊滿於山林。餓殍遍於道路。其顛連困苦。可謂極矣。之江等。前隨煥帥之後。即主張以武裝維持和平。既不忍解甲歸田。任生民之飢溺。自不容袖手旁觀。聽時局之糾紛。客歲李景林無故稱戎。破毀和平。本軍不得已而與戰。邀天之福。以克之。近所以用干戈與他方相周旋者。亦本止戈爲武之義。務在楔暴抑強。使遞形格勢禁。然後海內雖不能遯躋於清平。而百姓或有偷安之期。區區此心。將與天下後世共鑒之。乃數月以來。時事日非。各逞意氣之私。日尋無謂之戰。始則爭地爭城。繼則報仇雪恥。彈丸之地。將以同胞之頭顱易之。睚眦之怨。將以國家之利權殉之。挺而走險。急何能擇。訓至無日不戰陣。無地非荆棘。長此以往。何堪設想。試問諸公。果何爲而戰。至何時而止。勝固不武。敗更無論。之江等。輿念及此。五內欲裂。深慚德不足以感世。力不足以



服人。事與願違。餉飢難題。慨自軍興以來。馬跡所至。廬舍爲墟。百業凋敝。春耕旣輟。秀穫何期。兵燹之餘。將繼以飢饉。民不堪命。國何以支。近見戰地之盡室流離。其顛連困苦之狀。至不忍言。甚至驅無辜之民。以試地雷電網。尤爲傷心。本軍爲始終維持和平計。誓不願長此窮武。以爲國家保元氣。爲萬民保餘生。今承聘老示以周行。自當遵將所部隊伍。完全撤回原防地。專力開發西北。不與內爭。勵行移民實邊之策。並籌化兵爲工之方。凡所以裕民生而固邊陲者。本軍不敢辭其責。至於國家一切根本大計。惟海內賢達共圖之。張之江、李鳴鐘、鹿鍾麟、馬福祥、劉驥、宋哲元、劉郁芬、全叩號。(二十日)

### ●西北將領忠告閻錫山

#### ▲並致電山西各法團

西北邊防後路總指揮兼第五師師長石敬亭等。近因晉軍東則出兵石家莊。北復佈防大同。幾有劍拔弩張之勢。特於蒸日(十日)聯銜致電閻錫山。反復詳陳。勸其仍抱保境安民。同時并致電山西各法團。勸其設法制止。其原電如左。

(一)致閻錫山電 萬萬萬急。太原閻督辦百帥均鑒。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均鑒。民國肇

造。中原多事。獨晉同胞。未罹兵禍。實由百督運用之妙。亦各袍澤翌贊之功。海內達人。極口交稱。鄰境戎行。竊不健羨。師長等服務西北。論地勢則唇齒輔車。論情誼如手足兄弟。自應互愛互助。共同救國救民。故一年以來。自雙方最高級官長以至兵夫。主義相同。感情自洽。莫不相處如家人兄弟。熙熙和樂。曾無幾微之嫌。兩得切磋之益。自豫軍圖晉。我馮上將軍不惜苦口危言。百計勸阻。與岳督函電往還。極盡披髮纓冠之義。想百督暨各袍澤。均有所聞。客歲天津之役。百督出兵相助。乃實行合作之一端。何至曾無幾時。遽變初衷。師長等知其不爲然也。且我軍素抱和平救國主義。無不願與任何方面相見以兵。此次與害國者戰。與害民者戰。要亦出於萬不得已。及本軍次第出發。津南戰事。節節勝利。瞬將成功。乃聞晉軍東出石家莊。斷絕京漢交通。與我軍不免誤會。尙以爲出於自衛。絕不信有何等野心。近復在大同以南。節節佈防。大有劍拔弩張之勢。本軍正向前方輸送之際。是以欲行中止。不得不將後方各師旅集豐鎮以北。停止待命。設一旦發生誤會。固西北人民之不幸。三晉人民。寧獨利乎。且自來戰爭。必有所爲。將以爲土地耶。西北固荒涼不毛。將以爲嫌怨耶。西北則親仁善鄰。將以爲自衛耶。西北無對待之意。將以爲見好張吳耶。竊恐當國之日。卽百督歸田之時。昔曹錕爲總統。李濟臣

熊炳琦等爭思攫取山西。以冀達陞官發財之目的。百督及各袍澤當猶紀憶之也。總之。同胞自殘。識者所笑。無事自擾。民何以堪。尙望百督及當事諸君子。無變保境安民之志。共諒推心置腹之誠。常爲地方謀幸福。卽爲國家培元氣。俾山西一省人民。老死不見兵革。想亦愛鄉愛國者所樂許也。師長等人微言輕。徒以愛國愛民之故。不願同胞手足。頓失和平。特盡忠告。敬祈察納。並希賜教等語。

(二)致山西各法團電 太原省議會商會教育會。並轉各學校。農會。工會。礦會。各法團。各機關。各報館均鑒。民國十四年來。中原雲擾。此起彼仆。嗟我人民。水深火熱。惟太行以西。尙留一片乾淨土。刁斗不驚。民生樂業。悉由人民自治之能力與共和之精神。相固結而成。惟負擔不無過量。所有金錢。尙非供窮兵黷武者之揮霍。實皆由閻督辦爲桑梓謀和平。爲國家保元氣。凡我鄰境袍澤。酷愛和平。救國救民。同茲心志。莫不揭誠相與。信使往還。兼之西北各區。與晉省犬牙相錯。唇齒輔車。手足兄弟。實有合作之必要。並無幾微之小嫌。互愛互助。共策治安。陝豫軍隊。份子複雜。圖晉省者。大有人在。經我馮上將軍。函電勸阻。至再至三。及樊軍闖入。尙百般設法阻攔。極盡披髮往救之誠。其所以爲晉者。亦云至矣。今我軍與李景林反直者戰。與害

民害國者戰。漢之道有乘不備而猛擊之勢。北在大同以南。節節佈防。劍拔弩張。若臨大敵。無事自擾。民命何堪。本軍初以交情素密。或係誤會。確實調查。恐出有心。竊恐貴省人民。從此多事矣。無論新招之軍隊。不能取勝。卽倖而勝。則老弱疲於轉餉。少壯死於鋒鏑。人民之担負增加。百業之消耗倍蓰。得不償失。究何所爲而爲。貴省不少明達。決不樂有此一舉。敵軍後路各師旅。現已集中豐鎮平地泉一帶。不肯兵連禍結。使貴省人民無端受驚。橫遭塗炭。儻諸君了能設法制止。共維和平。固所大願。不然。將停東出之師。轉飭而南。勝負之數。固不敢必。而人民之損失。蓋有不忍言者。特布區區。尙希察納。佇候明教。

### ◎國民前方將領通電聲討張李

報告津南北塘戰事經過情形

國軍前方將領鹿鍾麟等。發出通電。聲討禍國殃民之李景林張宗昌。并報告津南北塘戰事經過情形及本軍爲國除賊爲民請命之宗旨。其原電如左。

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鈞鑒。李景林貪鄙凶狡。總其罪惡。罄竹難書。本軍爲民請命。去冬將其驅逐。乃該逆迄無悔禍之意。專事殘民以逞。突乘上月津南國軍換防。聯合張逆宗

昌收買土匪。大舉來犯。逆軍所至。闔社爲墟。劫擄姦淫。曠古罕有。國軍守土有責。退讓無路。乃秉承中央令旨。與賊周旋於唐官屯馬廠之間。六日之晨。我韓指揮復渠。率兵四旅。破賊五萬於唐官屯。乘勝直追。遂連克馬廠青縣大城獻縣諸地。斃敵至一萬餘名。俘賊五千餘名。獲械槍受降。不計其數。正在追擊。張逆宗昌之一部。忽於八日潛乘海艦。在北塘登陸。破壞交通。冀擾我軍側路。當由駐津門師之一旅。馳往堵截。後由駐蘆台唐師一團。從後來擊。遂於九日午後。將敵全數繳械。除擊斃不計外。俘賊至五千餘名。并將僞司令孫殿臣及團長等。拿獲解京。現我國軍。已將李景林張宗昌等數逆首及其殘部。包圍滄縣城內。更派弓劉兩旅。及騎兵大集團。攻克泊頭。已乘勝南下。進攻德州。料該逆等路斷援絕。不難指日授首。滅賊定國。已在目前。鍾麟等總輯師干。膺國重寄。原以保國衛民爲職。豈以善戰多殺爲功。惟願天地有靈。兇逆早殄。但得息事寧人。仍以止戈爲上。總之本軍將士。奉馮公之教訓。秉無畏之真誠。危難不敢避。有利不敢赴。不問敵我之分。胡越之別。能保民者。卽我弟兄。有害民者。卽我寇讐。區區職志。如斯而已。以上情形。恐遠道傳聞。有或淆誤。特電奉告。咸共聞知。前方總指揮鹿鍾麟。師長韓復渠。徐永昌。鄭金聲。唐之道。佟麟閣。孫連仲。石友三。門致中。門炳岳。陳毓耀。馮治安等同叩。寒。

### ●西北最近對於實施義務教育之積極

西北當局對於普及教育一事。除繼續從事治標之平民教育外。更積極規畫治本之義務教育。茲將最近對於實施義務教育之進行彙誌於左。

▲察哈爾 察區教育廳對於實施義務教育。已於前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分四年辦理完竣。現設立實施義務教育辦事處。專司其事。并以張垣爲區會之地。全區人民瞻望所繫。決擬於本年內辦理完竣。二百戶以上之縣城或村鎮則在本年度辦竣。茲將單行細則。推行政序及開設師範講習科等辦法錄誌於左。

甲、實行義務教育單行細則 (1)由教育廳呈請 都統令行各縣。自本年。起。按照義務教育推行政序分別辦理。(2)至本年年終。攷核各縣未辦竣第一年應辦事項者。依照察區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及地方辦學人員考成條例分別呈請懲處。(3)各縣調查學齡兒童。籌集款項。及增設國民學校各種辦法。應由各縣知事督同教育局勸學所自行擬定。呈報核奪。(4)本區已施行區制村制。所有義務教育之調查學齡兒童及增設學校或需用款項。應責成區長村長警察廳長分所長與教育學務委員共同負責。其勤惰照部定地方辦學人員考成條例分別獎懲。(5)各縣知事及辦學人員。如能按照擬定之義務教育推行政序依期籌竣而成績較優者。應照辦學考成條例請獎。

乙、義務教推行程序「十五年度」(一)學齡兒童之調查應急速完竣。(二)預算十六年應需教育經費籌畫充足。(三)各縣除寶昌康保可暫就他縣附學外。餘應設立師範講習所以造師資。(四)凡二百戶以上之村鎮及縣城均於是年辦理完竣(除殘廢盲啞外)。(五)凡未滿二百戶已經設立學校之村應設法勸導督促兒童入學。以能達該市鄉學齡兒童全數十分之四為最低限。(六)凡戶口滿五十戶以上之主村均於本年內成立初級小學。「十六年度」(一)各區組織學務委員會。專管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促入學事宜。(二)預算十七年應需之教育經費總額而為之籌畫辦法。(三)斟酌本縣情形。擴充師範講習所班次或並增加年數。(四)凡百戶以上之主村均於是年完竣。(五)凡未滿百戶之村已經設立學校者。宜使兒童入學之數達學齡兒童總數十分之六。(六)凡滿三十戶之散村均於是年內成立初級小學。「十七年度」(一)對於學齡另為詳細調查。以作強迫入學之準備。(二)預算十八年應需之教育經費而籌當相當之辦法。(三)未設師範講習所之縣分宜籌畫設立。(四)二十戶以上之散村均設立初級小學。(五)凡五十戶以上之主村均於是年辦理完竣。(六)凡不滿五十戶之散村而已設立初級小學者。宜使入學兒童總數達學齡兒童總數十分之八。「十八年度」(一)調查學齡兒童之有廢疾或赤貧者。設法分別寬免及救濟。(二)各縣寬籌底款。以作將來獎勵救濟及設立殘費學校之用。(三)各縣講習所酌量情形改為區立或縣立師範學校。(四)無論戶口多少之村除殘廢外均於是年強迫入學。(五)凡零星散居之戶。亦須將子弟送入鄰近之村入學。違者罰其父兄或拘留其父兄。

丁開設師範講習科 實施義務教育。以培植師資最關重要。現責成區立師範學校開設師

範講習科。招學生三班。以爲實施義務教育人材之應用。

▲熱河 熱河對於義務教育之進行。已略誌本刊。現宋都統對於此事極爲重視。特於都統署先行設立義務學校。并頒佈大綱九條。通令各廳道處及各縣署一體遵照籌辦。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凡熱河區會廳道處局及各縣署。應各設義務學校一處。以提倡地方學務。救濟失學兒童爲宗旨。

第二條、各機關所設之義務學校。應冠以各該機關名稱。以示區別。

第三條、學校經費。由承辦各機關支給之。

第四條、學校編制。按照初級小學辦法。行軍級制。但得酌量情形。採用多級或二部等制。

第五條、學校課程。暫定爲國語、算術、常識、工用、形象、音樂、體操等科。遇不得已時。可暫缺工用形象。

第六條、入校學生。除免收學費外。書籍紙筆。均由校中供給。

第七條、學生修了初級小學課程後。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發給畢業證書。並由承辦各機關呈報本署。令行教育

廳備案。

第八條、各該校詳細規程。由承辦各機關自定之。

第九條、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 綏遠對於義務教育。亦積極進行。教育廳長李秦葵氏。以區內小學教師。多數取材於外省。現推行義務教



育。各縣小學均須大加擴充。小學師資亟須從速培養。特先設立一全區師範講習所。招收高小畢業學生。或程度相當之人材。施以師範訓練。畢業之後。即令服務於本區小學。將來以本區人材。辦理本區教育。人地既屬相宜。師資亦免困難。聞已草訂開辦經常各費概算。呈請都統核示。一俟批准。即行開辦云。

## 大事記

### ●國內大事記

嘯岩

三月十三日。趙唐不以兵戎相見。○湘省趙恒惕與唐生智間發生衝突。趙初雖逃岳。旋又反省。向省議會辭職。並召集公法團到省署報告離職。協商善後。先委第二師長劉鈞為省城臨時戒嚴司令。任唐（生智）為內務司長代理省長云。○國民黨總部宣言。○國民黨總部通電。聲明以後旨趣。略謂得國民齊聲追悼中山先生。顯見國民對孫文主義信仰深切。左右傾之分子皆不足語革命。世無不能獨立自由之黨。而能建獨立自由之國。此後本黨當

更集中山主義之下。以大造我中國云。

十四日。○國奉進行和議。○奉天張作霖昨派代表郭瀛洲至北京。張垣、平地泉、晉謁國軍當局。磋商和議。國軍方面亦派張樹聲為代表偕郭氏赴奉云。○外人拒絕我國聯盟會理事之口實。○我國代表朱兆莘有電到京。略謂我國此次在國際聯盟會。力爭加入常任理事一席。歐洲輿論雖能主張公道。惟各國代表對我因國內戰事關係。尙多懷疑慮。雖經竭力解釋。尙望設法速息內爭。全力對付。俾收內外相維之效云。

十五日。○晉閩動員何為。○山西閻錫山。值此戰雲瀰漫。不勝骨肉之感。忽下動員令。東出娘子關。佔領石家莊。尙繼續向京漢路發展。有為吳佩孚聲援之概。北則佈防大同。

所謂模範省恐亦將從此多事矣。○抗議俄蒙密約○俄蒙訂立密約一事。我國以其損害主權。外部除向加刺罕提出抗議外。復電駐莫斯科鄭延禧代辦。飭向俄政府提出抗議。

十六日八國對於大沽口事件最後通牒之駭怪○自大沽口礮台與日本驅逐艦發生礮擊事後。日本對於大沽口海道自由航行問題。恣思辛丑條約各關係國（英美日法意荷西比八國）為最硬之脅迫。各關係八國公使會議之結果。竟以最後通牒要求我國於三日（本日下午四時至十八日正午時）內完全承認彼方所提出之五大要求。所謂五大要求者：（一）由大沽沙洲至天津之海道須全行停止戰鬥行為。（二）應除却水雷地雷及其他一切障碍物。（三）恢復航路標識且須保證將來不再發生任何妨礙行為。（四）一切兵船須停泊於大沽沙洲之外。且須對外國輪船不加以任何干涉。（五）除海關官吏

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舶之檢查。是帝國主義者。竟超越辛丑條約範圍。用高壓手段干涉我國內政也。

十七日○政府駁覆八國最後通牒○政府接到八國最後通牒。認為奇異。結果將該牒駁覆。略謂本國政府正在竭力設法消弭此項障礙。恢復京津通海之自由交通。乃各國公使不待該問題之從容解決。竟令駐津海軍司令官提出限期答覆之通牒。閱該通牒內容。各國駐津海軍司令官所採取之態度。本國政府視為超越辛丑條約之範圍。不能認為適當。該通牒所開條件。相應函請貴公使查照。轉達有海軍在天津之各國公使。迅即轉飭海軍司令官與地方軍事當局從容妥商維持辦法等語。●鹿鍾麟答各國海軍司令○天津各國海軍司令官同時向天津軍事當局亦提出同樣通牒。鹿鍾麟氏亦已答覆。其內容（一）國民軍遵守辛丑條約。（二）大沽口之防禦設備實為對奉天軍艦不得已之舉。（三）各國如能保大沽口外

之奉艦不致侵入。則外國船舶行之一切障礙設備立可撤除。(四)檢查航行船舶問題。當另謀辦法。以免阻障交通。

十八日○北京羣衆運動之大慘劇○北京市民對八國以強硬手段提出最後通牒。最爲憤激。特於本日在天安門外舉行反對八國最後通牒國民大會。十二時許整隊游行。至國務院請願。要求入見賈總理。因與衛隊衝突。衛隊旋即開槍。遂發生空前慘劇。結果流血染地。伏尸盈門。計死者二十六人。重傷瀕危者三十餘人。輕傷者近二百人。值此國民外交時代。政府應藉民氣爲後盾。如此摧殘屠殺。不知自居何心也。○八國滿意我國答覆○八國接到我國答覆後。召集會議。某某使謂仍須本最後通牒宗旨實行保護航路。惟某使力謂宜乘此機會轉台。萬不可再行壓迫。致難收拾。設中國政府強硬到底。難道各國派兵佔領海口耶。因經某使痛論之結果。各使態度始漸和緩。

咸謂祇要各國面子上過得去。不必再事強迫。

十九日○政府下令通緝徐謙等○此次北京羣衆運動。明爲對於八國最後通牒之侮辱。請願政府嚴重駁覆。乃政府昨演空前之慘劇後。忽指爲共產黨之行爲。下令通緝徐謙、李大釗、李煜瀛、易培基、顧兆熊等五人。虛穴來風。咄咄怪事。豈天下人之耳目。可以一手掩盡耶。○李烈鈞游對於慘劇之憤慨。李烈鈞、張繼、方聲濤等聯銜發出囑電。致國民軍各要人。略謂頃聞警耗。政府居然殺戮愛國民衆。不勝詫異。應請軍警當局設法厚恤死者家屬。以慰諸烈士在天之靈。並宜根本改造政府。逮捕禍首。口口口口治其縱兵殺人之罪。我軍向立在民衆方面。應與民衆取一致態度云。○爲愛國受傷者繼續斃命○昨赴國務院請願市民。受重傷昇往醫院者。截至今日止又死去十一人。與當場中彈斃命者共爲三十七人云。

## ●國外大事記

三月十三日○德國完全拒絕波蘭加入聯盟理事○國際聯盟會因德國加入理事問題。法國堅持波蘭亦必須加入。協約國因此提出和解條件。即予德國以常任理事議席。予波蘭以非常理事議席。但德代表路德對此條件。完全拒絕。彼帝國主義者包辦之國際聯盟。恐難免不破裂云。

十四日○日本賽品輸送費府○美國獨立百五十年紀念之費府大博覽會開幕在即。日本出產之本國出品之本國物產五千種貨樣。已裝載郵船武豐丸。於本日由橫濱放洋開往紐約云。○瑞典願為波蘭犧牲○聯盟會理事問題。彼此相持不下。現瑞典表示願辭聯盟理事。將此席讓與波蘭。以免糾紛。

十五日○敘利亞獨立軍領袖殞命○敘利亞獨立軍領袖阿脫士回王。前身中法飛機炸彈。受傷甚劇。多方救治無效。現已殞命。○美國輿論對國際聯盟會之批評○美國

輿論。咸謂此次聯盟會之裂痕。將予反對聯盟會分子以機會。彼輩又將大聲疾呼。謂聯盟會并非純正之國際團體。不過戰勝國家之結合而已。

十六日○聯盟會已形破裂○聯盟會理事問題。最後因巴西態度堅決。以致不能召集。聯盟大會票決德國加入聯盟。遂議決由英外長張伯倫提議。謂關於德國加入理事會問題。及擴充理事會問題。均須延期至九月再行召集開會解決。聯盟會或將從此破裂。羅加諾條約亦將根本動搖云。

十七日○聯盟會閉會前中國代表之聲明○聯盟會今日復正式宣布閉會。閉會前中國代表朱兆莘演說云。國際聯盟會應即放棄該會自身根據武力而成之一大權利之觀念。實為切要之至。并應竭力避免受歐洲政治勢力支配之危險。又謂近時發生之爭執。影響於聯盟前途必非淺鮮。朱氏堅持委員會應研究重行組織聯盟會理事

會之方法。根據於各國地理之分配。及經濟之重要云。  
 十八日○敘利亞軍破擊提士安城○敘利亞獨立軍現變  
 更戰略。砲擊提士安城。預料法敘雙方將有激戰云。○土  
 耳其要求各國大使遷移○土耳其政府照會各國當局。  
 謂各國駐土大使館仍不由君士坦丁遷移至安格拉（  
 土現京城）則土政即不與之往來一切外交事件云。

雜俎

十九日○克里木將軍壯烈之宣言○摩洛哥獨立軍領袖  
 克里木將軍。致函太晤士報主筆。謂彼向持公道與和平  
 主義。並早欲停息戰事。但吾人向法所提出之要求。關乎  
 摩洛哥人之存亡。故法國一日不承認。一日不能停戰。未  
 謂摩洛哥人寧戰而死。決難服從法國之虐政云。

●詩

上海獄中作甲寅三月

王銓孫 曙生 寶坻

寒雨廉纖客未歸。芊芊新草綠成圍。空教鸚鵡傳芳訊。依舊鴛鴦轉錦機。蜨粉撲牕春已老。花枝擎雨力還微。叮嚀梁上  
 營巢燕。不到新晴莫亂飛。  
 杜鵑啼徹五更風。灑上空枝血淚紅。塵掩鏡臺如粉漬。夢拈羅帶結心同。長林萬樹驚飛絮。前路雙橋盼彩虹。欲向南櫓  
 迎曉日。淡烟微雨總朦朧。

雜俎

中庭空設賞春杯。辜負連番羯鼓催。樹擁綠陰遲結子。淚沾紅燭半成灰。勝游苦憶秦淮月。舊調新翻小忽雷。萬斛南洲螺子帶。倩誰拈筆上粧臺。

池館淒涼異昔時。好花都作隔牆枝。迎春豆蔻成婪尾。挂戶蟪蛄徧網絲。霜雪有心催夢短。燕鶯無語泣相思。返魂尚有餘香在。休對頽垣雨淚滋。

曙生因癸丑討袁事繫滬獄。詩中鸚鵡指湖北、雙橋彩虹指孫黃二公、南檐指廣東、秦淮指二年南京戰爭。

詞

浣溪紗 荷花

鄭叔瀛

繡出南塘六月春。露房紅粉淨輕塵。倩魂嬌到洛州神。

解識紅顏心最苦。誰知翠雨夢難真。盈盈一水正愁人。

歌

重衛生歌 (公共衛生)

薛篤弼

各城鎮人煙稠密。災病易流行。街道每天要打掃。陰溝要開通。便溺要在廁所內。灰滓莫亂傾。處處乾淨空氣好。個個得長生。

種樹木歌

無論是修屋築路。都要用木料。樹木越多越有益。到處都需要。空地都可種樹木。五年見成效。調和氣候除瘴疫。並能備旱潦。

# 格言

堅而必斷。剛而必折。萬事之中。忍字爲上。唐王守和語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阿含經阿難語

# 雜錄

## 禽獸世界

尹血兒

(37) 取義之犬

歟客某業販筆。一日經某地。見羣丐縛一犬。將屠之。犬鳴嗚作哭聲。客駐足觀之。犬舉首作乞憐狀。遂出數百文。購而釋之。犬自是隨客。出入必偕。吳越齊魯。凡客足跡所至。未嘗相離也。越數年。客返里。道經萬山叢中。日且暮。徬徨求宿處。不得。腥風忽起。一虎自巔下。且撲且吼。迎面而至。瞬已及前。吼聲益厲。直撲其顛。昏然遂倒。魂魄飄蕩。不復自辨其爲生死矣。久之。隱隱聞人聲。覺驚顛略定。張目四顧。則數十人羅列其前。秉火炬。荷弓矢。橫戈戟。皆獵戶也。旁置死虎。遂巡起。坐自撫其顛。衆曰。客甦矣。給以水飲。少許。神志微復。舉手謝衆。衆曰。客携犬自隨耶。客四顧失其犬。曰。誠然。今安在乎。衆曰。客來省。此爲君物否。客開言。支柱而起。衆導視死虎。見膝下纍然一物。則一犬首。堅噬虎勢。猶未釋口也。客審是大哭曰。是汝也耶。聲未絕。犬口遽釋。首墜地。客捧之而號曰。苦汝矣。今而後。吾之生命。汝所賜也。蓋虎爲獵戶所逐。越嶺至。遇客欲噬之。犬狙伺客側。俟虎起撲。突前噬其勢。虎負痛。捨客狂逃。至前山而倒。卒爲獵戶所獲也。獵戶逐虎。見客死道旁。既獲虎。乃返救之也。犬僅遺一首者。虎狂奔時。已以後爪碎裂其體矣。然而終不釋口。善哉。聞客哭而遂釋之。豈魂猶有靈

耶。客感其義。盛以木匣。葬於路左。為立碣曰。義犬之墓。加封植焉。光緒丁酉。余襄滬報筆政。客挾筆求售。為余言此事。察其顏色。談虎猶有餘慄。而談犬猶有餘哀也。惜余忘客姓字矣。(跼蹙隨筆)

尹血兒曰。犬之所為。義重如山。足與日月爭光。且留萬古美談。報施不爽。亦可鑒矣。(格言)勿以為犬而輕視也。英國

(38) 報恩之虎

後漢時。有歐寶者。永豐人。父死。建一茅廬於墳園中。以作自居看墓之用。里中獵戶某。見一猛虎。欲打之而未獲。蓋已逃入茅廬避難去矣。寶見虎至。急保護之。而以衣物遮蔽其身。獵戶尋至。以虎之事探問。寶曰。虎乃食人之物。余豈敢隱匿哉。虎因是得脫難。感寶之義。且知其孝。嘗以食物啣送寶處。從未使其缺乏。人皆以為孝心所感動云。(重慶商務日報)

尹血兒曰。以虎之慧。尚知以德報德。且能敬禮孝子。始終如一。則凡自命為萬物之靈者。可不悚然自省也耶。(格言)見虎一毛。不見其斑。意林引物理論 (未完)

叢談

●西北風俗談

(直隸萬全縣——張家口——之風俗民情)

(續)

劉贊德

(三) 農况 察綏農產。以鈴蹄麥。馬苔薯(俗呼山藥)胡麻。菜子。豌豆。蠶豆。為大宗。小麥亦多有試種者。惟結果稍差。至



蕎麥穀黍。或因前季亢旱。或因麥種缺乏。均係不得已始種植之也。曠上林木缺乏。氣候寒冷。而土壤尤多乾鬆。其故並非全因緯度稍北。實由地勢陡高而然。否則遠北之庫倫及俄國。林木何以反較暢茂。氣候何以稍較溫和耶。口北雁門一帶。以紅糧穀黍豆類爲大宗。小麥稻子。間或種之。敝縣產石鷄黃鼠。味最奇美。據縣誌所載。古時爲餽贈最上物品。出口之牛羊馬駝狐皮鹿茸蘑菇黃耆獺皮等。多由蒙地販來。惟驃驢及少數之馬。係本地農家特產。鄉農勤儉相尙。男則服力田間。女則執纒縫紉。終歲勞苦。無時或逸。衣大布。食粗糲。儉樸成風。不敢稍奢。如有游手好閒。服飾華麗者。鄉人均非笑之。勞工工資。原極微薄。火車通後。百物昂貴。工價亦因之而大漲。以現在論。較前不止倍蓰。然勞動階級。反覺謀生困難者。以生活程度陡漲故也。本地有山皆童。森林絕跡。建造木材。由大同寧武熱河圍場多倫等處運來。本地祇有楊柳而已。敝處在前清時代。種植鴉片之農田。現均改種麻蒜蔬菜胡椒（俗稱辣椒）等有用之農作物。此項田園。藉泉水灌溉者甚少。賴井水澆灌者頗多。蒜頭運銷多倫。辣椒專售於張北一帶。蓋辣椒性暖。寒地人民食之最適宜也。棉花蠶蜂因氣候不宜。屢試無效。延慶涿鹿懷來等縣。產葡萄柿棗等水菓。多由火車運銷關內（居庸關）水利一節。本可導洋河之水。開渠溉田。奈地方經營不力。屢起爭訟。以致人民視爲畏途。無敢問津矣。農家典賣地畝。在口內（張家口）至晚以春分夜半爲決定期。口外耕種稍遲。以清明爲決定期。至來往銀錢。以目不識丁之故。多不立賬。或契約。然一經口頭定。雙方均能尊重。鮮有食言。或誣賴者。間有一二不肖之徒。偶逞敲詐。則公論督責。終身不齒於人類。人情敦厚。猶有上古遺風焉。

（未完）

## ●原始民族之宗教

廷璋譯

(一)原始民族——所謂原始民族者。其人尙不能以詞達意。即古今之野蠻民族是也。據進化論。凡開化民族皆發源於蠻夷。吾人所以知其生活狀況者。古時則賴其子孫之觀念習慣。與乎著作家之典則文章。近世則賴夫遊客教士之敘述。人類學家之調查。

野蠻人文化亦自不齊。人類學家視其製造器具之智慧。分爲前石器時期。後石器時期。紫銅時期。青銅時期。前石器時期之人。用石而不知改造。見原形似斧之石。即用爲斧。後石器時期之人。作燧石器具。常極精工。紫銅時期之人。學用紫銅。但自此以後。進化甚緩。至青銅時期。始學掘用錫鏵。社會宗教制度。無不隨進化而變遷。

(二)研究之方法——研究野蠻民族之宗教。與研究開化民族之宗教。方法各殊。後者取材於禮制及文章。前者僅取材於禮制及古今旅行家所採集之神話與理想。神話乃無科學時之假說。野蠻人以之解釋宇宙及宗教禮制而有餘。故神話常足爲吾等明瞭宗教基本觀念之助。

(三)人之心理相同——凡人心理相同。吾國人早已知之。外國人則詫爲近代調調之結果。(此譯者語)各民族之宗教。論其詳。自有異於他民族者。即各人信仰。因宇宙印像不同。亦必有異於他人者。然而差異究不若吾等所逆料之。大世界各處人心作用。如其反應人生與宇宙實在之基本事實。方法大抵相同。外國有一著作家曰利蒲頓 (Bryton) 謂『人之思想。必遵一定規律。如機械然。予以相同材料。則必製成相同出產。人生五官所感。類似者多。不相類似者少。故其觀念無論爲再始的或附帶的。皆必類似者多。相異者少』是故古之宗教。繁文縟節。雖多不同。而基本觀念無不一致。即附帶的觀念亦多相同。此書不欲詳論原始宗教之異點。不過略述基本觀念與公同儀制。此等基本觀念。即今日開化民族宗教之基礎。其儀制存於文明宗教者。亦歷數百年不改。而影響甚遠。吾安可不一略述之乎。

(未完)